

湛环建霞〔2025〕9号

关于湛江爱尔卓越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爱尔卓越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爱尔卓越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爱尔卓越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号地上1-6层，占地面积1423.5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等业务，设置90张病床，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代码：2501-440803-04-01-9443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安全措施,须做好装修施工扬尘等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施工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同时,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超时施工须向住建局、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展,并按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落实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设施全密闭加盖并设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5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45立方米/天。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各类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

施。确保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南面解放西路为4a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可回收塑料瓶（袋）及输液管、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八）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亦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